

裁判字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424 號 行政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8 年 12 月 09 日

案由摘要：追繳俸給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8 年度訴字第 424 號

98 年 12 月 2 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曾○玉

被 告 經濟部水利署

代 表 人 楊○甫

訴訟代理人 林○卿

顏○華

上列當事人間因追繳俸給事件，原告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 98 公審決字第 0146 號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被告之代表人於原告起訴後，由陳○賢變更為楊○甫，並經變更後之代表人楊○甫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事實概要：緣原告自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調任被告水利行政組法制職系視察（現職），並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領專業加給。嗣被告審認原告不符專業加給表(五)規定，乃以 98 年 1 月 10 日經水人字第 09810000280 號函撤銷原支領之專業加給，改依專業加給表(一)支領，並檢附原告應繳回金額及按月分攤明細表，追繳其自 95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溢領之專業加給共計新台幣（下同）209,916 元，扣除同時補發之工程獎金 77,736 元，應繳回 132,180 元。原告不服，提起復審遞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兩造聲明：

(一)原告聲明求為判決：

1.復審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原告之部分均撤銷。

2.被告應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支給薪資；同時返還原告98年1月至12月已支領薪資中，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與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之差額79,560元、97年年終工作獎金9,945元、97年考績獎金3,315元、97年不休假加班費3,085元，及依附表所示各款項扣款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

(二)被告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四、原告訴稱略以：

(一)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下稱專業加給表)(五)之適用對象為機關或單位內法制人員，且同時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原告於79年畢業於東海大學法律學系，83年6月取得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同年通過83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法制職系法制科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嗣於95年9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水利行政組第一科，擔任法制職務，職稱為視察迄今，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職務歸列為法制職系，領有審定函，原告自任現職迄今均專辦法制業務，並均支領法制加給在案。原告所辦法制業務，除被告所有業務組室外，更包含提供人事室、政風室、秘書室等輔助單位之法律意見，甚至署內高級長官如核閱公文過程中，認定有法令疑義時亦同，主簽單位並經常會於公文中註會簽單位為『水利行政組法制科』，並提供被告所屬河川局及水資源局之法律諮詢，是原告已符合專業加給表(五)適用對象之(1)、(2)項規定。

(二)次依專業加給表(五)(3)第5款規定，機關雖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但其組織法規明定辦法制業務之職務者，亦為適用對象。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下稱組織基準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辦事細則」之屬性應為組織法規。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下稱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雖規定該法所稱之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惟其授權法律公務人員俸給法(下稱俸給法)第2條第5款規定，加給是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給與，其雖於同法第18條授權考試院

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然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將性質上確實為組織法規之辦事細則與處務規程排除在外，不僅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並明顯違反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8條第1項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1條規定，是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之規定應屬例示規定。按「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第14條授權訂定之「經濟部水利署辦事細則」，其內容主要規範原處分機關內部所設置之單位，及各內部單位之業務執掌事項，該辦事細則所規範之實質內容屬組織法規，亦無疑義。又組織基準法第35條訂有各機關之組織法律須限期修正之過渡條款，被告之辦事細則係於基準法制定公布後於同年9月29日修正，應屬組織法規無誤。況組織基準法第8條第1項明定機關內部單位之分工執掌，以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定之。上開專業加給表(五)係於組織基準法公布94年1月1日生效，若認依組織基準法所定之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亦不得支領法制加給，於法規適用上將產生更大之疑慮。本件原處分說明(二)所敘「本署組織法並未設法制單位，法制業務執掌及工作項目係規範於辦事細則及職務說明書，非屬『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範疇，尚不符合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之規定。」等語，顯將專業加給表(五)(3)第1款及第5款規定混為一談。

(三)經濟部水利署辦事細則第10條第1、2款規定「水利行政組職掌如下：1.法規、行政規則與解釋之審訂及發布等相關事項。2.訴願、國家賠償及契約相關案件之協助與彙辦。」另依被告全球資訊網網站公告之職務執掌，水利行政組一科工作項目為：「1.水利法規及行政規則訂定、修正草案之審訂及發布事宜暨其適用之解釋。2.水利有關法令及解釋之彙整編印。3.訴願、行政訴訟案件之會辦暨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之彙辦。4.水利有關法令及解釋之研習。」是原告所屬水利行政組第一科業務均為法制業務之職務，且並非僅限於水利行政組織法制業務已如前述。另原告職務說明書所載之工作項目，均屬法制及訴願業務，並不兼辦其他業務，故原告所擔任

之「視察」，係專任辦理法制工作之職務。且依被告人事室提報經濟部人事處資料，被告亦認定原告為專任法制業務人員。另專業加給表(五)第5款本即並非以「法制專責單位」為前提，而係以「專任法制職務」作為發給法制加給之要件。亦即專任法制職務並不排除其他業務單位之人員得辦理法制業務，僅需該專任職務人員必須專門辦理法制業務，而不兼辦其他業務即可。被告之「視察」職務即屬此種專任之法制職務，此不因被告之綜合企劃組亦有極小部分法制業務之職掌而受影響。況視察之職務係被告因應行政程序法之施行而「特別」增列之法制職務，被告並將之歸系為法制職系，足見被告之原意係將視察歸為專任法制職務。依專業加給表(五)第5款之規定，得支領法制加給之職務，必須是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依該規定之文義解釋，並非限於組織法規明定特定法制職務之「職稱」，始得支領法制加給（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簡字第436號、第437號判決參照）。被告將法制類科考試及格、專辦法制工作且職務歸系為法制職系之人員得否支領法制加給，繫於服務機關組織法規是否屬上開加給辦法所列舉之組織法規，此種差別待遇並無正當理由，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並已增加法令所無之限制（復審決定不同意見書參照）。原告所屬單位（即水利行政組第一科），雖未有「法制單位」之名稱，但於被告確實為辦理法制業務之專責單位，原告亦為具法制專長人員，實際上並辦理法制業務，已符合行政院98年1月22日院授人力字第0980060586號函頒「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級機關法制業務人力配置及運用原則」所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規定。

(四)所謂「職務」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下稱任用法）第3條第3款規定，係分配同一職稱人員所擔任之工作及責任。同法第7條更規範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復依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2條第2項第6款規定，工作項目係指機關依據組織法規、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分層負責明細表等規定所分配於本職務之工作項目，所謂「職務」係指任何職位依規定必須擔任的工作及責任。至「職稱」

依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指本職務之稱謂，指機關組織法規或員額編制表所定職務之名稱。二者並無混淆之處，專業加給表五(3)第5款規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之「職務」者，係指分配同一職稱（就本件而言即指「視察」）人員所擔任之工作及責任為法制業務而言，並非職稱，適用上亦非一定要以組織編制表附註一特定職稱之人辦理法制業務之方式來限制。且於93年組織基準法訂定前，僅地方政府訂有「組織編制表」，並就該編制表內所列之特定職稱指定若干人辦理法制業務，中央行政機關則無。被告顯以專業加給表(五)第5款所舉之例作為解釋依據，不無倒果為因，曲解「職務」之嫌。

(五)原告於95年9月1日商調至被告時，被告水利行政組第一科已有一職務歸列為法制職系之祕書，並已依專業加給表(五)支領法制加給近2年，被告亦告之原告到職可支領法制加給，揆其性質乃屬授益之行政處分，且已因被告發給後就發生實質之確定效果（存續力）。本件原敘薪處分既係被告自己單方之行政行為，原告並無任何惡意或不法之行為，因信賴該授益之處分，而任職於被告，按月支領薪俸，其信賴自值得保護，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故被告或上級機關即使發現有錯誤或他種情形，而欲撤銷原處分另為新處分，亦應於原告之權利或利益無受損害之情形下，始得為之。況被告僅因經濟部人事處電告其機關無「專責法制單位」，即改依專業加給表(一)核給一般專業加給，不僅無具體說明，且未就原告之信賴利益予以適度考量，自與行政法之信賴保護原則相違背，該項處分難謂適法。原告應符合專業加給表(五)之規定，且依公務人員支領專業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原告應支領法制專業加給，已論述如上。復審機關既認定原告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卻仍以政府財政做為公益之衡酌，即認為公益大於私益而駁回復審之請求，試問政府之公信力、公務人員對於人事人員之專業信賴等是否亦當然排除於屬公益之考量，亦或僅單純慮及財政之支出即可？公益豈非多數私益之累積？倘僅以屬私益為由，聽任行政機關恣意違法，則公益何在？

(六)被告雖提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復行政院農委會函，惟依該函說明之反面解釋，倘該局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設有法制單位或明定專任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即符合專業加給表(五)。又被告所稱該局之情形，係該局之組織法規尚未法制化前，因其組織法規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暫行組織規程」（於 97 年 6 月 13 日廢止），是當時該局之業務分工以分層負責明細表、職務說明書等為規範。嗣經原告於 97 年 12 月 15 日電洽水土保持局人事人員結果，該局組織法已於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施行，其處務規程亦於 97 年 5 月 29 日發布。依該局之處務規程第 8 條規定，該局監測管理組之職掌項目為：(一)水土保持與山坡地保育利用相關法規之研擬及訂修。(二)訴願、訴訟與國家賠償等法制業務之諮詢及處理等業務。該局爰經農委會指示，毋庸簽報農委會，於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及(3)辦理工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者，即符合專業加給表(五)，經簽奉該局局長核可後即可支領法制加給，並溯即自該局 96 年 7 月 4 日組織法發布日時支領，可證被告所引用人事行政局 94 年函，實已無適用餘地。且水土保持局組織法規之規範情形可說與被告相同，其相關人員既符合支領法制專業加給之標準，為何原告被認定不符合規定？豈符合依法行政或領專業加給之公平性？另被告所舉商業處、投資業務處均僅為經濟部內部之幕僚單位，並非行政機關；國際貿易局部分，依該局之組織法規「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該局之職掌並無法制業務事項，亦未訂定辦事細則。中小企業業處部分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事細則」第 4 條第 2 款規定，該處雖於政策規劃組下設有法務政策科辦理相關法制事項，惟據悉該科之承辦人員並非法律系所畢業，更非法制職系人員。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則依其「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事細則」第 8 條規定，秘書室之業務包含法制業務，據悉目前該處之秘書室下僅有一人辦理法制業務，但為任務編組性質。以上被告所舉之例之相關人員，各有其原因而未領法制加給，均與本件原告之情形相去甚遠，應為被告人事

人員所明知，其故意混淆事實，心態可議。

- (七)按俸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依該條授權訂定之給與辦法第 13 條復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有關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之規範，原應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惟經加給辦法之再授權，變成由行政院以加給表定之。俸給法並未有得轉授權訂定其他法規命令之明文，故加給辦法再授權行政院訂定加給表，已違反釋字第 524 號解釋所揭示之「再授權禁止原則」，而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再依復審機關 98 年第 8 次委員會議紀錄乙、討論事項之附帶決議(二)略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授權訂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又加給辦法第 13 條復授權行政院訂定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有再授權之虞，爰建議修訂相關法規，以符法律保留原則。」是復審機關已認定專業加給表之訂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又行政院所定之各種加給表共 40 餘種，其不僅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之規定發布，亦未依政府資訊公開辦法公開資訊，多數之專業加給表更以密件處理，其適法性實有疑義。
- (八)退步言，即便原告有應繳回溢領加給之情事，惟被告對原告追繳法制職系人員專業加給，係基於公法上之不當得利請求權，應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其請求權之行使、返還之範圍等均須依民法第 180 條至第 183 條之規定，被告並無單方裁量之決定權，性質上非屬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換言之，被告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係基於與原告相同地位，所為之請求，應不得以行政處分方式行之，且原告對被告之追繳處分既有所爭執，被告即無單方裁量核定之權限，仍應由被告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不得逕以行政處分為之。
- (九)原告經被告以 98 年 1 月 10 日經水人字第 09810000280 號處分撤銷原支領法制加給之資格後，除追繳自 95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被告所稱溢領之專業加給外，於 98 年 1 月間所發放之

97 年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不休假加班費均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之標準支給，剋扣短發如附表所示之扣款金額，並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停發原告月俸之法制專業加給，改依加給表(一)核給一般專業加給，且逕自原告 4 月份薪資中違法剋扣 98 年 1 至 3 月已發之法制專業加給及一般專業加給之差額 19,890 元。以上關於被告未依法制加給支給部分，因係以上開 98 年 1 月 10 日經水人字第 09810000280 號處分應否撤銷為據，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合併提起給付訴訟。

五、被告答辯略以：

- (一)依給與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2 款及專業加給表(五)規定，各機關法制職系人員，除須具備法律系所畢業之學歷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之資格外，尚需符合依機關組織法規設置法制機構（單位）或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始得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領法制專業加給。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4 月 6 日局給字第 0940008390 號函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之法制專員，以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及職務說明書所列工作事項，尚不合依專業加給表(五)支領法制專業加給之規定。且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另案 95 年 8 月 1 日 95 公審決字第 0243 號、97 年 5 月 13 日 97 公審決字第 0183 號有關不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復審決定書，均有駁回之案例。另洽詢經濟部所屬之商業司、投資業務處、國際貿易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機關（單位），均因非屬機關組織法規設置法制機構（單位）或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皆未核給法制職系人員專業加給。衡諸現行專業加給表(五)，係一體適用於全國各行政機關，具一致性原則，被告尚無自由裁量之權限。
- (二)經審酌被告組織法規（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並未設置法制機構或單位，組織法規也未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法制業務職掌及工作項目僅係規範於辦事細則及職務說明書。且被告水利行政組（業務單位）法制職系視察（原告所占職務）亦非屬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原核給法制專業加給，與規定未符。被告爰停止原告依專業加給表(五)支領之法制專業加給，而改按專業加給表(一)核發，並依俸給法

第 19 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7 條規定，追繳原告自 95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間溢領專業加給差額。

(三)原告雖主張被告作成原處分過程草率，所為理由違法、不當及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等語，惟依專業加給表(五)，核給原告法制專業加給與規定不符已如前述。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原告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其立法意旨顯然強調公益，而公益除維持法秩序之公平正義外，保障個人之權利固亦包括於維護公益之一部分，原告溢領之加給差額，經與公務人員支領專業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國庫財政等公益衡酌，原告主張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應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被告作成本件原處分並無違誤，且為復審決定所維持。另復審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8 年第 8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議檢討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相關規定，以杜爭議，惟現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尚未修正以前，仍應依現行法令辦理，方符合依法行政精神。

六、本件兩造之爭點為：(一)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之訂定是否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如該專業加給表(五)得適用於本件，則原告是否為該表之適用對象？(二)如原告非前揭加給表(五)之適用對象，則其得否主張信賴保護原則？

七、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或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是本件被告以原告自 95 年 9 月 1 日調任被告水利行政組法制職系視察（現職），原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領專業加給。嗣以原告未符合該規定，乃以 98 年 1 月 10 日經水人字第 09810000280 號函撤銷原支領之專業加給，改依專業加給表(一)支領，並檢附原告應繳回金額及按月分攤明細表，追繳其自 95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溢領之專業加給共計 209,916 元，被告以原告有上開事由，依前述規定對原告追繳未依規定項目數額之支給(本院卷 34 頁)，為對原告發生公法上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原告不服被告該處分，

自得依法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又被告之追繳處分，係依法有據，原告稱被告對其追繳係基於公法上之不當得利請求權，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被告並無單方裁量之決定權，非屬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得以行政處分之方式行之，並非可採。次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 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者。」為行政訴訟法第 111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明定。經核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追加訴之聲明「被告應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支給薪資；同時返還原告 98 年 1 月至 12 月已支領薪資中，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與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之差額 79,560 元、97 年年終工作獎金 9,945 元、97 年考績獎金 3,315 元、97 年不休假加班費 3,085 元，及依附表所示各款項扣款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利息。」按原告不服被告上開追繳法制人員專業加給之處分，原請求撤銷被告之處分及復審決定，追加聲明之給付訴訟部分，與原撤銷訴訟聲明之部分，均主張被告違法撤銷其法制人員專業加給及追繳處分，其請求之基礎均未改變，被告雖表示不同意原告為訴之追加，惟原告追加之部分，即符合上揭規定，應予准許，均合先敘明

八、另按公務人員之加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規定，分為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及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3 種。其中技術或專業加給又涉及各種不同之技術及專業，所需之專業程度、資格條件各有不同，有涉及極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者，無法鉅細靡遺皆於法律中訂定，故法律自得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俾利法律之實施。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而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在職務列表上所列最低職等支給。」同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辦法各

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又按考試院及行政院依憲法規定各司其職權，地位平等，並無上下隸屬關係，該條規定有關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等，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由其文義解釋，並無由考試院授權予行政院訂定各種加給表辦理之規定，而係由行政院訂定各種加給表後，2院同意依該表辦理，該表成為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之一部分，並適用於全國公務人員，此既經法律授權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訂定辦理，自無違反行政法上之法律保留原則，原告所稱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之訂定有違大法官釋字第 524 號解釋所揭示之「再授權禁止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亦無可採。且原告既稱該專業加給表之訂定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又請求被告應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之規定支給法制人員專業加給，亦有矛盾之處。

九、再按「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人員，同時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及(3)辦理法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者為限：(1)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5)雖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但其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例如各機關歸列法制職系並專任辦理法制業務之參事；各縣、市政府秘書室編制內歸列法制職系之法制人員；各縣、市議會秘書室歸列法制職系之專員）。」為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之適用對象欄所明定（同卷 165 頁）。該專業加給表(五)為規定法制人員專業加給，其訂定旨在於延攬學有專精之法制人才，促使機關與人民間行政上及司法上權益之保障，並為法制人員專業專職之要求，對於申請支領該項加給之資格條件予以明文規定，核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並無抵觸，亦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自得予以援用。另一般人均得以網路上(如經由奇摩網站搜尋系統)查得該表之內容，行政院已經由適當方式公布於社會大眾，原告指稱行政院所定之各種加給表

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之規定發布，亦未依政府資訊公開辦法公開資訊，多數之專業加給表更以密件處理，尚非事實。準此，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2 款及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規定，各機關法制職系人員，除須具備法律系所畢業之學歷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之資格外，尚需符合依機關組織法規設置法制機構（單位）或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始得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領法制專業加給。原告稱專業加給表(五)第 5 款並非以「法制專責單位」為前提，而係以「專任法制職務」作為發給法制加給之要件，專任法制職務並不排除其他業務單位之人員得辦理法制業務，僅需該專任職務人員必須專門辦理法制業務，而不兼辦其他業務即可領取該加給，自屬無據。

- 十、經查，依被告組織法規即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並未有設置法制機構或單位之規定，亦未有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同卷 175-1 76 頁），該條例第 14 條規定：「本署辦事細則，由本署擬訂，報請經濟部核定之。」被告依該規定所訂定之其機關辦事細則即經濟部水利署辦事細則第 10 條第 1、2 款規定「水利行政組職掌如下： 法規、行政規則與解釋之審訂及發布等相關事項。 訴願、國家賠償及契約相關案件之協助與彙辦。」雖屬法制業務，惟同條第 3 款至第 7 款另規定「水權管理制度、規範與計畫之擬訂推動及督導。 鑿井業管理。 、水利建造物建造、改造及拆除之辦理。 海堤與排水管理制度、規範與計畫之擬訂、推動及督導。 河川管理制度、規範與計畫之擬訂、推動及督導。」則屬業務性質，是被告水利行政組並非該條規定之法制機構或單位，僅係兼辦法制業務之單位，原告雖為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職稱為「視察」，職系為法制（同卷 37 頁），縱使其專任辦理被告之法制業務，惟被告辦事細則亦未有該辦法制業務之「視察」職務之規定，原告尚不符合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之規定，而得支領法制專業加給。
- 、又按「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

者。 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19 條分別定有明文。然行政程序法上所規定之信賴利益，係指人民信賴原行政處分或行政法規有效，而另有表現之行為以獲取預期之利益而言，如主管機關核發人民申請之建造執照，人民基於此信賴基礎而建造建物，人民對於已建造之建物，自有信賴利益存在等情形，而信賴利益並非現存之利益，政府機關給付人民之津貼或公務人員之薪俸，係屬金錢而為單純之現存利益，因此受領人將現存利益予以消費，尚難認為係信賴表現之行為，是被告以系爭專業加給有誤發之事由，予以撤銷並向原告追繳溢領之法制人員專業加給，與信賴保護原則並無違背。

、從而，被告於 97 年 11 月間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配合調查全國法制單位及法制人員配置情形，被告將其法制人員配置情形函復經濟部後，該部人事處電告被告並無「法制單位」（同卷 6 頁原告起訴狀所載，並為被告所不爭），乃作成本件對原告撤銷其法制人員專業加給，改依專業加給表(一)支領，並檢附原告應繳回金額及按月分攤明細表，追繳其自 95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溢領之專業加給共計 209,916 元，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並無違誤，復審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請求撤銷復審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原告之部分，及被告應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支給薪資；同時返還原告 98 年 1 月至 12 月已支領薪資中，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與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之差額 79,560 元、97 年年終工作獎金 9,945 元、97 年考績獎金 3,315 元、97 年不休假加班費 3,085 元，及附表所示各款項扣款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他主張及陳述，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加以論述，併予敘

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9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沈 應 南

法 官 王 德 麟

法 官 許 武 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莊 啟 明

資料來源：司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判書彙編（98 年版）第 711-727 頁